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101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101778_ATTACH1.docx)

裝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桃園市女童軍會116年聯團宣示露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 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10月20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6年1月1日至1月2日(星期五至六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線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 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

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(0932-8171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2 07:34:4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